

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9.581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.9376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公司名称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

联系电话：15078740850

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公司名称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

联系电话：15078740850